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2,077,670	2,352,109
銷售成本		<u>(1,123,132)</u>	<u>(1,402,693)</u>
毛利		954,538	949,41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87,395	115,978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7,214	46,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589)	(262,817)
行政開支		<u>(443,254)</u>	<u>(435,559)</u>
經營利潤	7	335,304	414,006
財務收入	8	42,469	26,482
財務成本	8	(7,655)	(2,311)
財務淨收入	8	34,814	24,171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1,864	59,062
－ 合營公司		<u>—</u>	<u>(607)</u>
稅前溢利		571,982	496,632
稅項	9	<u>(123,723)</u>	<u>(66,4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448,259	430,22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16	<u>—</u>	<u>20,538</u>
期間溢利		<u><b>448,259</b></u>	<u><b>450,759</b></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79,173	374,546
非控股權益		69,086	76,213
		<u>448,259</u>	<u>450,759</u>
<b>期間溢利</b>		<b>448,259</b>	<b>450,759</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11		
<b>每股基本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	6.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8
		<u>6.96</u>	<u>6.88</u>
<b>每股攤薄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3	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8
		<u>6.93</u>	<u>6.8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	448,259	450,7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值儲備的 淨變動(不可撥回)	(9,693)	—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26,936	1,33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286	(3,79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101,494)	311,581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11,566)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3,965)	297,5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4,294	748,3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01,425	643,975
非控股權益	62,869	104,3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4,294	748,3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7,468	7,398,349
投資物業	1,814,252	1,754,106
土地租賃預付款	2,320,061	2,250,352
商譽	1,323,828	1,323,828
其他無形資產	208,271	210,68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344	1,076,902
合營公司之權益	7,288	7,084
其他金融資產	56,381	30,04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99	37,310
遞延稅項資產	137,467	147,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29,759	14,236,6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41	21,339
發展中物業	1,876,773	1,883,541
已發展待出售物業	76,658	92,092
應收貿易款項	151,662	158,48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050	748,103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7,663	156,83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0,319	19,7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033	83,860
可退回稅項	10,336	13,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8,392	1,411,7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164	37,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9,397	3,271,404
流動資產總值	8,170,288	7,898,431
<b>資產總值</b>	22,800,047	22,135,07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15,699	9,102,708
儲備	7,149,595	7,109,921
	<u>16,265,294</u>	<u>16,212,629</u>
非控股權益	1,097,899	1,181,217
	<u>17,363,193</u>	<u>17,393,84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729,190	735,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	67,590
遞延稅項負債	454,552	453,069
	<u>1,184,644</u>	<u>1,256,10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84,644</u>	<u>1,256,1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345,490	397,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7,259	2,560,050
控股公司借款	81,841	82,54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8,219	57,4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81	6,455
應付稅項	339,219	350,5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3,501	30,865
	<u>4,252,210</u>	<u>3,485,129</u>
流動負債總值	<u>4,252,210</u>	<u>3,485,129</u>
負債總值	<u>5,436,854</u>	<u>4,741,22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2,800,047</u>	<u>22,135,07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性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 3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的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新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此以外，該等發展概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進行追溯。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初始應用時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

目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計量影響及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之增加	33,141
相關稅項	(3,712)
	<u>29,429</u>

**非控股權益**

目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計量影響及非控股權益之增加	4,028
相關稅項	(842)
	<u>3,186</u>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原本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別釐定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b>				
股權證券(附註(a))	<u>—</u>	<u>30,041</u>	<u>37,169</u>	<u>67,210</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a))</b>	<u>30,041</u>	<u>(30,041)</u>	<u>—</u>	<u>—</u>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用作戰略用途，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的影響。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有重大影響。

#### 4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經由個別經營分部總計而成。經營分部之資料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停業)、演藝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分部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分部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分部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及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86,874	580,567	384,764	225,465	2,077,670	-	2,077,670	-	2,077,670
分部之間收入	2,537	851	1,115	497	5,000	7,642	12,642	-	12,642
	<u>889,411</u>	<u>581,418</u>	<u>385,879</u>	<u>225,962</u>	2,082,670	7,642	2,090,312	-	2,090,31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5,000)	(7,642)	(12,642)	-	(12,642)
收入					<u>2,077,670</u>	<u>-</u>	<u>2,077,670</u>	<u>-</u>	<u>2,077,670</u>
分部業績	<u>149,176</u>	<u>89,056</u>	<u>72,495</u>	<u>74,607</u>	<u>385,334</u>	<u>(5,741)</u>	379,593	-	379,593
非控股權益							69,086	-	69,086
非控股權益前的分部經營業績							448,679	-	448,679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15,517	-	15,517
其他							(3,597)	-	(3,597)
購股權費用							(12,340)	-	(12,340)
期間溢利							<u>448,259</u>	<u>-</u>	<u>448,2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19,608	556,295	362,740	213,466	2,352,109	–	2,352,109	–	2,352,109
分部之間收入	6,435	1,898	1,398	652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u>1,226,043</u>	<u>558,193</u>	<u>364,138</u>	<u>214,118</u>	2,362,492	7,110	2,369,602	–	2,369,60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收入					<u>2,352,109</u>	<u>–</u>	<u>2,352,109</u>	<u>–</u>	<u>2,352,109</u>
分部業績	<u>71,221</u>	<u>65,753</u>	<u>60,788</u>	<u>72,484</u>	<u>270,246</u>	<u>40,339</u>	310,585	–	310,585
非控股權益							76,213	–	76,213
非控股權益前的分部經營業績							386,798	–	386,798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37,266	–	37,266
處置附屬公司之稅後收益							22,615	20,538	43,153
其他							(1,941)	–	(1,941)
購股權費用							(14,517)	–	(14,517)
期間溢利							<u>430,221</u>	<u>20,538</u>	<u>450,759</u>

## 5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收入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以主要服務細分		
— 旅遊景區及相關收入	795,399	770,791
— 旅行團、旅行代理、旅遊證件及相關收入	580,567	556,295
— 酒店收入	378,991	331,174
— 客運收入	225,465	213,466
— 房地產銷售收入	17,387	414,469
— 諮詢服務收入	48,680	34,348
	<u>2,046,489</u>	<u>2,320,543</u>
其他收入來源		
— 租金收入	<u>31,181</u>	<u>31,566</u>
	<u>2,077,670</u>	<u>2,352,109</u>

##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總收入	22,285	20,722
匯兌差額淨額	6,605	2,677
政府補助	5,925	5,8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31,416	28,423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28,5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97)	(721)
其他	24,761	30,458
	<u>87,395</u>	<u>115,978</u>

## 7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工成本	652,688	604,518
折舊	203,758	210,215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672	15,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01	1,48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34,306	40,270
廠房、機器及車輛	8,023	4,196

## 8 財務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42,469	26,482
財務收入	42,469	26,482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655)	(2,311)
財務成本	(7,655)	(2,311)
財務淨收入	34,814	24,171

## 9 稅項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用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及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增稅」），中國大陸房地產轉讓產生的所有收益按土增稅的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即處置物業收益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香港	30,889	33,561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88,994	15,652
遞延稅項	3,840	17,198
	<u>123,723</u>	<u>66,411</u>

## 10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期股息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中確認。

## 1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379,173	354,0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	20,5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9,173</u>	<u>374,5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51,572,464</u>	<u>5,446,329,5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96	6.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0.38
	<u>6.96</u>	<u>6.88</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間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連同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地位（未來期間）。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379,173	354,0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	20,5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9,173</u>	<u>374,5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1,572,464	5,446,329,591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u>22,398,952</u>	<u>2,760,958</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73,971,416</u>	<u>5,449,090,5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93	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0.38
	<u>6.93</u>	<u>6.87</u>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31,951	141,790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300	9,486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927	3,448
超過一年至兩年	3,698	3,435
超過兩年	1,786	325
	<u>151,662</u>	<u>158,484</u>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206,440	343,88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3,144	16,100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374	4,617
超過一年至兩年	5,648	5,532
超過兩年	24,884	27,073
	<u>345,490</u>	<u>397,206</u>

## 14 業務合併

### (a)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澳門中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修改使本集團能夠在所有活動中行使獨有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和融資活動。

該合營公司於控制權變動之前的資產賬面值約為73,424,000港元。是項收購業務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此業務合併活動之淨資產值的公允值評估。相關的公允值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55,340,000港元收購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新收購公司專注於客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此業務合併活動之淨資產值的公允值評估。相關的公允值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15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威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於揚州京華維景酒店(「揚州酒店」)(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2,650,000元。揚州酒店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處置收益約28,570,000港元，已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中。

##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處置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約為6.43億港元，可予以進一步調整)。

旭興持有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於執行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之一，渭河發電的經營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或然代價確認淨收益約0.21億港元。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全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已結算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述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20.7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珠海海泉灣和安吉公司的地產項目去年已出售大量物業單位，本期只結轉餘下少量單位收入所致。稅前溢利為5.72億港元，同期增加15%。股東應佔利潤為3.7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為3.8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各部分主營業務大都取得良好發展勢頭，其中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109%，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35%，酒店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19%，客運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3%。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為228.00億港元，較上年底增長3%；股東應佔權益為162.65億港元，較上年底相若；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及若干應收貸款等的總額為53.40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1.87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5.19億港元，扣除控股公司借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8.86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6.33億港元，較上年底減少15%。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用於發展安吉公司和沙坡頭景區業務的資本性支出，以及繳付紅磡協記三倉補地價款，以為未來盈利發展做好基礎。

### 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7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派發予股東，股息分派率為43%。

### 核心主營業務及經營數據

（一）本集團的旅遊目的地業務主要包括：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維景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珠海市恆大海泉灣置業有限公司(「恆大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公司」)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旅遊景區配套服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旅智業」) 中旅風景(北京)旅遊管理有限公司(「輸出管理公司」)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12.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應佔利潤為2.2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8%。

上半年，本集團酒店業務收入為3.8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應佔利潤為0.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港澳五家酒店及北京維景酒店的平均房價同比增加。酒店業務整體業績情況良好。

主題公園收入為4.1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應佔利潤為0.7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世界之窗應佔利潤同比微升；錦繡中華接待人數同比有所增加，加上管理諮詢收入同比增加，帶動收入及利潤同比大幅增長。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2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3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嵩山景區實行「線上品牌推廣+線下主題活動+管道直接銷售」互助式營銷，接待人數同比增加，使收入同比增長13%，應佔利潤同比增長10%。沙坡頭景區推行票務優惠帶動人流增加，但票務優惠令人均消費同比下跌，使收入同比有所減少，加上去年年中開業的遊客集散中心增加了今年上半年費用，令沙坡頭景區2018年上半年淡季由盈轉虧。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1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3%；應佔利潤為0.52億港元，期內實現扭虧為盈。收入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珠海海泉灣和安吉公司的地產項目去年已出售大量物業單位，本期只結轉餘下少量單位收入。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於期內扭虧為盈主要是聯營公司恒大海泉灣於期內結轉房地產銷售帶來較大利潤。咸陽海泉灣積極應對困境，加強市場營銷舉措和控本力度，實現同比減虧。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2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

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正式開業，提供旅遊策劃及輸出管理相關服務，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二)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及海外分社)及旅遊證件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5.8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0.8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5%。收入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上升所致。

### (三) 客運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客運業務收入為2.2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應佔利潤為0.7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增長6%，利潤同比增長11%，主要是由於載客量和主要路線如機場線和市區線票價上升所致。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受載客量減少和油價上升的影響，分佔利潤同比減少。

### 發展戰略

本集團繼續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使命，圍繞「一流旅遊目的地投資開發運營商」的戰略定位，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和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新業態旅遊目的地、伺機投資與核心業務協同性強的業務。

本集團將加快增量項目的推進，積極獲取戰略性優質景區資源，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聚焦旅遊資源、客源市場富集地區，重點關注有提質擴容空間、有升值潛力的優質景區，採取合資合作、輸出管理、委託經營等靈活多樣的獲取方式，並通過規模化擴張為公司提供增長動力。目前在西南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有多個項目已取得突破，力爭盡快完成項目落地。同時，本集團對「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旅遊目的地進行深入研究，尋求潛在企業合作夥伴，伺機拓展海外市場。

借助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經驗，並依託公司品牌優勢和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將大力推動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等輕資產業務，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存量業務的增收增效，優化存量業務經營，重點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土地儲備的規劃開發，積極打造嵩山功夫小鎮項目，推進安吉後續土地開發，沙坡頭景區將做好新建項目的環評、規劃和備案等工作，以加快景區項目建設進度。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和推動與母公司旗下地產、免稅、酒店及旅行社等業務板塊間的戰略合作和協同，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結合市場化運作原則，與其他業務板塊推進資源共用和業務協同，形成品牌價值增值。

本集團繼續強化信息化建設、推動數字化轉型，深入研究互聯網技術、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對業務的影響，研究探索數位化商業模式，全力推進景區智慧化運營、智能化管理，著力打造公司智慧景區管理平台。

本集團將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切實發揮總部職能部門監督職責，強化風險防範能力，落實安全生產體系機制，確保企業依法合規經營。

## 業務展望

上半年，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世界經濟和市場環境都面臨諸多挑戰，增長放緩，下行風險增加，但在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和旅遊消費常態化的支撐下，當前旅遊經濟發展仍處於持續較快發展的通道。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旗下香港中旅社擁有的位於紅磡的協記三倉座落的土地已獲政府批准以補地價方式將土地用途變更為酒店用途，大幅提升土地價值及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推進協記三倉的改建計劃，並積極探索本集團所持有香港資產物業的盤活和優化計劃，釋放資產市場價值，提高資產經營效率。此外，本集團存量景區業務未來有較多的業績增長亮點，將推動公司的經營利潤快速增長；聯營公司恆大海泉灣的地產銷售於今年內陸續完成結轉貢獻利潤，珠海海泉灣大量土地儲備的價值提升及開發利潤可觀；安吉項目地中海俱樂部酒店的正式開業大幅提升了項目後續土地儲備的開發價值；嵩山功夫小鎮的開發及沙坡頭景區產品提升將有效豐富遊客體驗，大幅提高遊客平均消費水平，實現景區現有巨大客流的變現。

目前，本集團被母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定位為核心主業，是對本集團強而有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進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積極拓展開發新投資項目，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打造標杆性產品，實現公司高質量和可持續性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278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的評核，向若干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5.19億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控股公司貸款為8.86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4%，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控股公司借款、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管理外幣風險，以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0.4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作為取得授予供應商之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及探索潛在及具有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以將其帶至現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只考慮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的任何潛在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重大投資的協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 持有的重要投資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更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11.37億元，等值13.48億港元。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為3,142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述各項認購事項所計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上述在期末仍持有且有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逐漸在本年底前收回；而無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會按照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贖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膺選連任。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預期董事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一七年：3 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於稍後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